

弘煜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煜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UN YOUR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正，分為參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佰萬股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

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資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經薪資酬勞委員會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二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十三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 為原則，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三十四條： 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司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